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6,367,85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5年5月13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另一发行对象为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晖基金”），其中，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晏小平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晨晖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今花、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申今花、晨晖创鼎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申东日、申今花回避了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等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

表示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认购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申今花

申今花女士为中国公民，1975年4月出生，朝鲜族，身份证号码232302197504****，住址为黑龙江省安达市，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不会与申今花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发生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二）晏小平及施葵

晏小平先生为中国公民，1968年5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发行对象晨晖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晏小平不会因为晨晖基金或晨晖基金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施葵女士为中国公民，1969年2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3031969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为晏小平的配偶和晨晖创鼎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施葵不会因为晨晖基金或晨晖基金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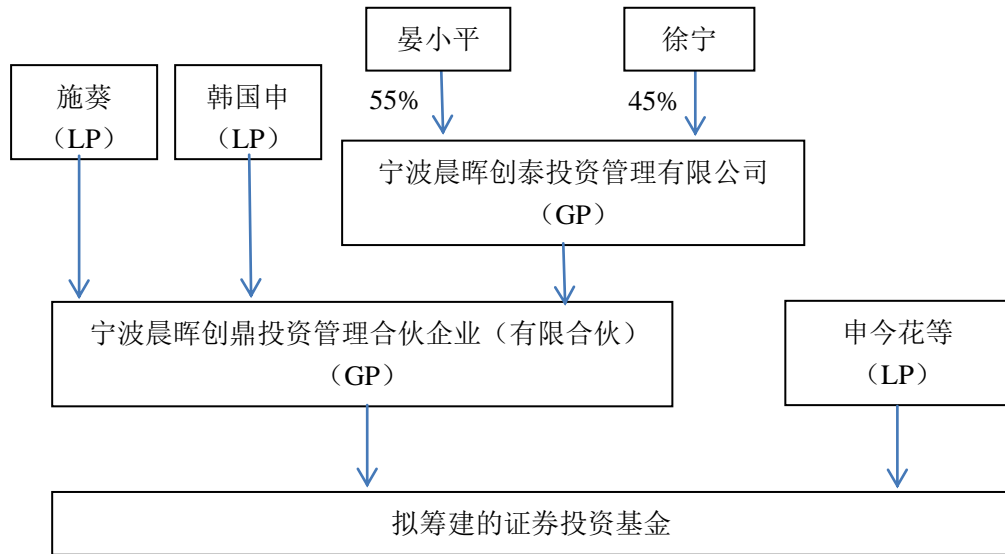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晖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09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项目投资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晨晖创鼎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拟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项目投资等相关业务，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晨晖创鼎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目前尚无实际业务，故无财务数据。晨晖基金尚未设立，亦无财务数据。

5、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晏小平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晏小平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晨晖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晨晖创鼎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任何时间内，晨晖创鼎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因其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项目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2.35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中，申今花以 70,000 万元认购 21,638,330 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晨晖基金以 20,000 万元认购 6,182,380 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32.35 元。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2、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

3、锁定安排

认购方承诺所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方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4、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 公司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 若公司本次发行导致认购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认购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六、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认购方参与认购的全部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除本公告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由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申今花和晨晖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申今花及晨晖基金自年初至披露日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另一发行对象为晨晖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拟筹建的晨晖基金，其中，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晏小平先生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晨晖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今花、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申今花、晨晖创鼎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2.3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已经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另一发行对象为晨晖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拟筹建的晨晖基金，其中，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晏小平先生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晨晖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今花、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申今花、晨晖创鼎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2.35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7、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与申今花、晨晖创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